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豫 15 强清 36 号

本院根据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受理信阳市鑫荣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指定河南以德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陈以德为负责人，对信阳市鑫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信阳市鑫荣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前向信阳市鑫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余自江，联系电话：15798514038；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与新二十二街交叉口北 100 米河南以德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64000）。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鑫荣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阳市鑫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9 时 10 分以网

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